

抄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 
聯絡人：林育丞  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42  
傳真：(02)8590-6065  
電子郵件：lc25126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4136304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社會工作師變更行政區域之新發執業執照生效日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按社會工作師依社會工作師法第11條規定，申請變更行政區域備查，應自新單位到職日（事實發生之日）起30日內，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，並向變更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；原發執業執照機關核准並註銷執業執照時，應同時副知變更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

二、案經本部調查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意見，變更行政區域未涉停業事實，維持原執業執照6年效期，為利全國明確一致性認定及避免影響社會工作師執業權益，自新單位到職日（事實發生之日）起30日內申請變更行政區域備查及申請執

業登記者，新發執業執照日期起迄日為「新單位到職日」至原效期之應更新日，並應於新發執業執照記載原發照日期；逾30日申請者，新發執業執照日期起迄日為「核定日」至原效期之應更新日。

三、原本部112年6月2日衛部救字第1121361590號函有關變更行政區域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  
副本：